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IAC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

T/IAC XXXXX—XXXX

重大疾病保险客户健康管理指引

第 2 部分：重疾前高风险病症选择和分类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重疾前症判定与选择	1
3.1 判定原则	1
3.2 判定方法	2
3.3 健康管理有效性筛选	2
4 重疾前症分类	2
5 重疾前症关联疾病	2
5.1 概述	2
5.2 癌前病变类重疾前症	2
5.3 个别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	3
5.4 多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	3

前 言

T/IAC XXXX《重大疾病保险客户健康管理指引》拟分为以下几部分：

- 第1部分：重疾前症客户健康管理服务规划；
- 第2部分：重疾前高风险病症选择和分类；
- 第3部分：优选重疾前症定义和编码；
- 第4部分：优选的重疾前症风险判定；
- 第5部分：健康管理服务计划分类和选择；
- 第6部分：优选的健康管理服务计划定义和服务描述；
- 第7部分：优选的健康管理服务子计划和编码；
- 第8部分：健康管理服务方式和定义；
- 第9部分：健康管理服务商分类和选择；
- 第10部分：健康管理服务要求；
- 第11部分：健康管理服务评价；
- 第12部分：重疾险和健康管理服务组合。

本部分为T/IAC XXX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重大疾病保险客户健康管理指引

第2部分：重疾前高风险病症选择和分类

1 范围

T/IAC XXX的本部分规定了重疾前症的判定与选择、前症分类及关联疾病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重大疾病保险（含癌症保险及其他疾病保险）保险期间的重疾前症选择。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癌前病变

人体某些器官出现细胞异常增生且发生具有癌变倾向良性病变。

注：癌前病变是恶性肿瘤发生前的一个特殊阶段，此阶段的异常增生发生癌症的概率通常认为是正常的3倍以上，并且是可逆性，如果处理和及时则会转为正常，将癌症的发生扼杀于摇篮之中，如果继续恶化，就会转变为癌症。

2.2

个别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

针对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器官类的重大疾病病种，其在发生该器官的重大疾病前的和该重疾有因果关联关系的一些列疾病的统称。

2.3

多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

对人体造成长期、连续的伤害，导致整个身体的多个器官的系统损害，并最终导致重大疾病发生的生理指标或体征。

注：人体正常的调控机能减退后，导致不能在正常范围内维持生理指标或体征，这些不能正常代偿调节的指标有：血压、血糖、血脂及其他各种生化指标等等。

3 重疾前症判定与选择

3.1 判定原则

重疾前症的判定原则为：

- a) 密切关联：与重大疾病的发生密切关联的病症；
- b) 管理有效：使用与健康管理有效的病症；
- c) 界定清晰：能明确定义的病症。

3.2 判定方法

应采用倒推法进行重疾前症的判定，即用医学方法，从重疾病种倒推，选出和其有关联的重疾前症。

3.3 健康管理有效性筛选

根据健康管理在病症中的有效性，进行重疾前症的优选，筛选出健康管理有效的病症。

4 重疾前症分类

影响重疾前症分类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疾病保险的产品类型；
- b) 重疾产品的疾病分组和类型；
- c) 重疾发生的概率；
- d) 前症对器官损害的大小。

依据上述因素，将重疾前症分为如下三类：

- a) 癌前病变类重疾前症，主要包括：甲状腺结节、肺结节、慢性病毒性肝炎（含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肝硬化、乳腺增生症（囊性增生症，导管上皮增生 IIIa、IIIb）、宫颈上皮内瘤变（CIN）I-III、多发性大肠息肉（腺瘤性息肉）、幽门螺杆菌感染、慢性萎缩性胃炎、慢性胃溃疡、慢性炎症性肠病、女性生殖道人乳头瘤病毒（HPV）感染；
- b) 个别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主要包括：冠心病、心力衰竭、恶性心律失常、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酒精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F0-4 分度的 F1 以上）、转氨酶重度增高（>正常 10 倍以上）、慢性肾盂肾炎、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症、慢性胰腺炎、TIA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 c) 多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主要包括：原发性高血压、二型糖尿病和糖尿病前期、高脂血症、重度肥胖且 BMI>36。

5 重疾前症关联疾病

5.1 概述

保险公司在使用时，可以选择为部分或全部种类的重疾前症或病症提供服务。重疾前症的类型见第4章。

示例：保险公司可选择癌前病变、个别器官损害类病症或多个器官损害类病症来提供服务，为重大疾病保险添加不同的服务功能和特色。

5.2 癌前病变类重疾前症

癌前病变类重疾前症所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见表1。

表1 癌前病变类重疾前症及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重疾前症	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甲状腺结节	甲状腺癌
肺结节	肺癌
慢性病毒性肝炎（含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	肝癌

重疾前症	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肝硬化	肝功能衰竭、肝移植、肝癌
乳腺增生症(囊性增生症, 导管上皮增生 IIIa、IIIb)	乳腺癌
宫颈上皮内瘤变(CIN) I-III	宫颈癌
多发性大肠息肉(腺瘤性息肉)	大肠癌
幽门螺杆菌感染	胃癌
慢性萎缩性胃炎	胃癌
慢性胃溃疡	胃癌
慢性炎症性肠病	结肠癌
女性生殖道乳头瘤病毒(HPV)感染	宫颈癌

5.3 个别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

个别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所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见表2。

表2 癌前病类重疾前症及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重疾前症	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冠心病	心肌梗死、冠脉搭桥手术
心力衰竭	心肌梗死、冠脉搭桥手术
恶性心律失常	猝死、脑中风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急性心肌梗死、冠脉搭桥手术
慢性支气管炎	肺功能衰竭、继发性肺动脉高压、肺癌
支气管哮喘	肺功能衰竭、继发性肺动脉高压、肺癌
慢性阻塞性肺病	肺功能衰竭、继发性肺动脉高压、肺癌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	猝死、心肌梗死
酒精性肝病	肝功能衰竭、肝移植、肝癌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F0-4 分度的 F1 以上)	肝功能衰竭、肝移植、肝癌
转氨酶重度增高(>正常 10 倍以上)	肝功能衰竭、肝移植、肝癌
慢性肾盂肾炎	肾功能衰竭、肾移植、肾癌
慢性肾小球肾炎	肾功能衰竭、肾移植、肾癌
肾病综合症	肾功能衰竭、肾移植、肾癌
慢性胰腺炎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胰腺癌
TIA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脑中风

5.4 多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

多器官损害类重疾前症所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见表3。

表3 癌前病类重疾前症及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重疾前症	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	------------

重疾前症	关联的重大疾病和轻症
原发性高血压	脑中风、心肌梗死、肾衰竭
二型糖尿病和糖尿病前期	肾衰竭、心肌梗死、失明、脑中风
高脂血症	心肌梗死、脑中风
重度肥胖且BMI>36	脑中风、心肌梗死
